

盐城市区范公路南段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1
2		1
2.1		1
2.2		2
3		4
3.1		4
3.2		4
4		4
5		11
5.1		11
5.2		12
6		14
7		14
8		15
8.1		15
8.2		15
9		16

1

2019 12

2020 3 17

4

<http://ycsjtjt.com/info/show-148.html>

2020 3 17 2020 3 30

10

1

2

3

4

2

2.1

2020 3 17

2020 3 17 2020 3 30 10

2.2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illegible]与本项目环境影
响和环境保护措

实施生产责任制

盤點-管理-控制

白河与洛河汇合处

各社、队、组、户：

想望三海及龍泉

第三、第四、第五

此處之「人」係指「人」而言，而非指「人」而言。



— 三 五 零 五 五 五 五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3.1

2020 3 18 2020 3 19

3.1-1 3.1-2

3.2

10 2
2

4

10

2020 3 19 2020 3 20

4.1-1 4.1-2



3.1-4

盐城市区范公路南段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要求，对盐城市区范公路南段工程（二期）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以便了解项目周围公众对拟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盐城市区范公路南段工程（二期）起于南环路，顺接南环路高架与范公路高架交叉的伍佑枢纽，采用全高架快速路方案沿开放大道（老 204 国道）向南穿越伍佑镇区，至规划科创路接回老 204 国道，项目路线全长约 4.622km。

项目自伍佑枢纽处，沿原有开放大道采用高架（双向六车道）+地面辅道（双向六车道）道形式布设；设计速度主线 80 km/h、辅道 50km/h，路基宽度 49m，有上下出入口匝道处路基宽度约 73m。

项目拟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底建成通车，总工期约 2.5 年。

二、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工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诚信大道 2200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86576931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审批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众意见调查。
- （2）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及分析。
- （3）工程在建设、运营期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
- （4）环境可行性分析评价。
- （5）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6）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计划。
- （7）将公众意见具体纳入环境影响报告内容，报送审批机关。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主要是：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包括公民或团体组织。

拟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网站公示（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网站公示环评信息），书面问卷调查、交流以及张贴信息公示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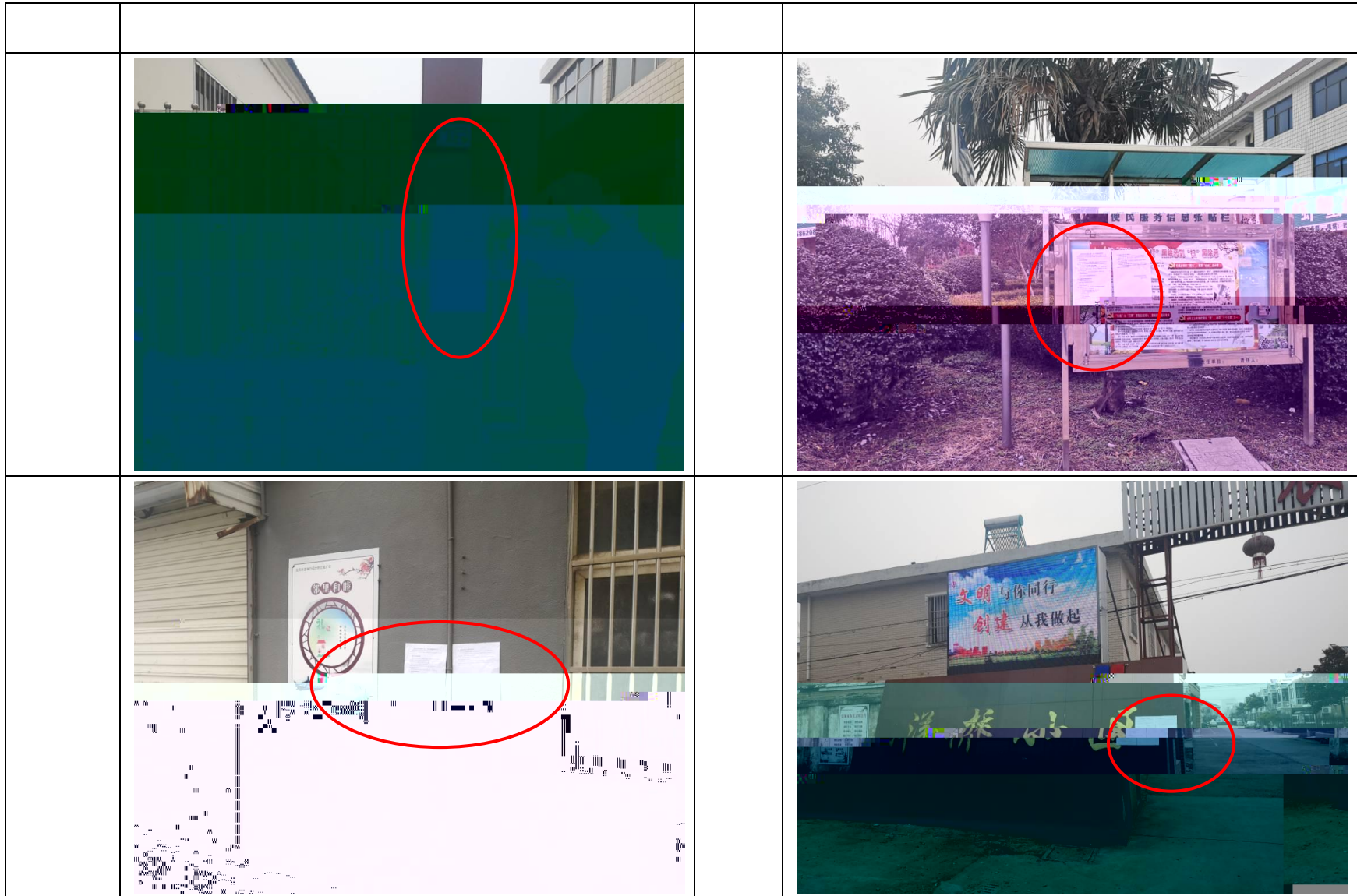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施工期和运行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环保措施的建议和要求等。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上述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和反映，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将合理采纳落实。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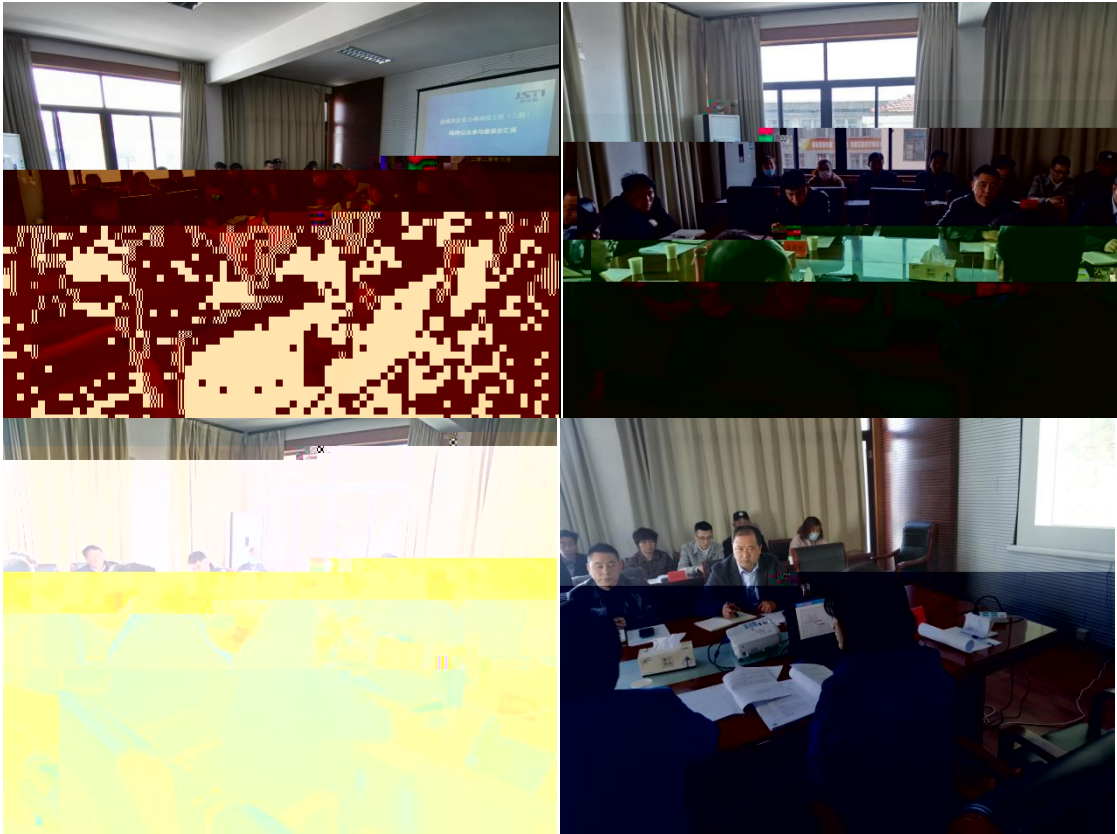
4.1-2

5

5.1



5.1-1



5.1-2

5.2

5.2-1

5.2-1

1		1 2 3 4	1 2 3 4
2		1 2	1

		3 4 5	2 3 4 5
3			
4		1 2 3 4	1 2 3 4
5		1 2 3	1 2 3

8

8.1

8.2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盐城市区范公路南段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盐城市区范公路南段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